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1-00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释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36号公告。

许锡忠先生于2021年2月10日通知公司，经普宁市检察院批准，其因取保候审，已于2021年2月9日晚被释放。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生需要配合协助调查之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许锡忠先生目前处于取保候审阶段，涉嫌骗取贷款案还没有结案；后续进展及结案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26,085	−39.12%	185.05	−69.12%	35.58	33.46%
国内	17,512	−19.90%	173.09	−38.28%	2.23	−19.20%
国际	6,713	−62.25%	5.94	−97.87%	29.16	41.14%
地区	1,529	−46.95%	6.02	−85.13%	4.19	29.32%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07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32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21年2月10日下午15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吴严明先生提名，聘任屈亚平（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年6月14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副总裁简历：

屈亚平先生，汉族，1976年3月出生，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5.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吴严明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吴严明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44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严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00	0.0953%	其他方式取得：780,000股
任不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3,875	0.2839%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1,823,875股
姜永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0,059	0.4142%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2,890,059股
潘秋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1,000	0.0857%	其他方式取得：701,000股
魏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733%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周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733%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许夕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7,500	0.0266%	其他方式取得：21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严明	不超过：190000股	不超过：0.02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2021/3/11～2021/9/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任不凡	不超过：580000股	不超过：0.07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股	2021/3/11～2021/9/7	按市场价格	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高管团队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姜永平	不超过：700000股	不超过：0.08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2021/3/11～2021/9/7	按市场价格	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高管团队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潘秋友	不超过：175000股	不超过：0.02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股	2021/3/11～2021/9/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魏涛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1/3/11～2021/9/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曙光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1/3/11～2021/9/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许夕峰	不超过：54000股	不超过：0.0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000股	2021/3/11～2021/9/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1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709,25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31,26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91%，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616,500
质权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709,252,631
持股比例（%）	43.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1,266,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60

本次解质股份控股股东暂无后续质押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709,252,631	43.52	531,266,400	74.91	32.60	0	0	0	0
李保平	36,400,000	2.23	36,400,000	100	2.23	0	0	0	0
李博	23,400,000	1.44	23,400,000	100	1.44	0	0	0	0
李光平	23,400,000	1.44	23,400,000	100	1.44	0	0	0	0
张林兴	19,500,000	1.20	19,500,000	100	1.20	0	0	0	0
吉红丽	19,500,000	1.20	19,500,000	100	1.20	0	0	0	0
合计	831,452,631	51.03	653,466,400	–	40.11	0	0	0	0

注：①公司总股本1,629,789,473股；

②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占总持股数的78.59%；

③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股权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黄河矿业	200,000,000	2017年10月	2021年4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9	12.27	32,700
黄河矿业	26,000,000	2021年1月	2022年1月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	1.60	10,000
黄河矿业	23,266,400	2020年3月	2021年6月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	1.43	—
合计	249,266,400	–	–	–	35.14	15.30	42,700

注：①黄河矿业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3,266,400股属于为一致行动人补充质押；

②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追加担保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③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赵剑先生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86,089,4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为公司董事。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股东赵剑先生计划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2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208,809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赵剑先生未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089,438	10.01%	IPO前取得：77,689,43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注）。

注：赵剑先生于2020年12月8日至12月30日期间，将其持有的924.58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新119号”），转让比例达到1.08%。赵剑及其亲属为科新119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为100%，其中，赵剑先生为主要持有人，持有份额比例为98.06%。

该次权益变动后，赵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76,843,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3%；通过私募基金间接控制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9,2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赵剑先生所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10.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科新119号与赵剑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后，科新119号持股与赵剑先生持股合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剑	0	0%	2020/8/17～2021/2/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7,208,809股	76,843,638	8.93%

注：赵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76,843,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3%；通过私募基金间接控制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9,2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赵剑先生所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10.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经综合考虑，赵剑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经综合考虑，赵剑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2/10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现对该事项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海弘金”）成立于2014年10月，为公司参股公司。丽海弘金主要为机构投资者提供量化交易服务平台开发及量化策略研究与服务，服务各类型投资机构及专业投资者。

丽海弘金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01.11	1,155.49	1,404.58
负债总额	2,115.00	2,643.90	2,375.63
资产净额	786.11	−1,488.40	−971.05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926.84	1,990.82	865.70
净利润	1,097.21	−1,065.41	−1,57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017.21	−592.94	−52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781.88	379.43	−28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996.64	373.93	696.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前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丽海弘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6.64%
深圳市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76%
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76%
深圳市金海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5.98%
深圳市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7.10%
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33%
深圳市世纪兴元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3.55%
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8	5.75%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7	0.13%
合计	5,631.25	100.00

本次交易后丽海弘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16%
深圳市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77%
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77%
深圳市金海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5.09%
深圳市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6.71%
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03%
深圳市世纪兴元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3.35%
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8	5.43%
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7	0.13%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25	5.56%
合计	5,962.50	100.00%

深圳市弘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通信息”）、深圳市金海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辉金创盈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世纪兴元技术有限公司为丽海弘金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的合伙人/股东为丽海弘金员工。

深圳君盛祥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祥石”）、深圳君盛鼎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鼎石”）系丽海弘金引进的外部投资者，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盛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持有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的资产份额。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增股东情况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系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全资子公司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同创伟业长期从事创业投资等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业务。南海成长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投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年投资和资金支持情况

经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600万元参股设立丽海弘金，持股比例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经2017年9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丽海弘金增资600万元，累计投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经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向丽海弘金发放委托贷款1,00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丽海弘金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和2019年1月30日通过兴业银行分别发放贷款，并于2019年11月22日收回本金及利息，委托贷款利率为7%。

经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丽海弘金增资300万元，累计投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28.30%。基于丽海弘金发展和资金需要，公司与丽海弘金员工持股平台弘通信息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1,300万元，其中弘通信息增资1,000万元，公司增资300万元。弘通信息的合伙人均为丽海弘金核心员工，公司按照弘通信息增资总额的30%比例向丽海弘金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经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放弃丽海弘金增资优先认购权，累计投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降为26.64%。本次增资总额为3,500万元，由君盛祥石和君盛鼎石以10.57元/注册资本全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1.2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丽海弘金资本公积。丽海弘金处于成长阶段，君盛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其因看好丽海弘金的发展前景而投资，并对丽海弘金业务发展有帮助。因此，公司及丽海弘金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引入君盛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本次增资事项相关情况

就丽海弘金本次增资事项，丽海弘金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26.64%变为25.16%，比例仅下降1.48%，变动幅度较小，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丽海弘金仍处于成长阶段，南海成长的投资有助于缓解企业前期研发投入的现金压力。南海成长亦为丽海弘金目标客户群体的机构投资者，能够为丽海弘金带来相关业务资源，有利于其拓展业务、整合资源，助其进一步发展、提升。

公司投资丽海弘金始终基于公司创新业务发展的布局规划，丽海弘金的量化交易技术及对机构投资者服务经验可与公司业务形成较好协同效应。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的相关发展布局规划，丽海弘金董事会共有7个董事席位，其中公司占有2个董事席位，仍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丽海弘金的经营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放弃丽海弘金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审计报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0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7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徐诚东

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乙方因日常经营、贸易及新业务开展需要，向甲方在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额度内借款，甲方自愿出借相应款项。

2、借款利率按2021年1月LPR利率上浮115个基点，即年利率为5%，按实际借款金额、天数计算利息，利息于乙方向甲方偿还本金时先行支付。

3、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需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004号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8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园城黄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8日

至2021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诚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6	园城黄金	202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园城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园城8楼。　邮编264000

联系电话：0535-6636299 传真：0535-6636299

联 系 人：牟赛英 逄丽媛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中泰亚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亚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旅游岛”）、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控股”）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安徽省安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消防”）对公司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凤凰机场”）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口佳永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永丰”）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迎宾馆”）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建设”）、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礼建设”）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浩建”）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海航投资”）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宁波奥迪斯丹厨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丹”）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商贸”）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华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磁科技”）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置业”）、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口李海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海峰汽车服务”）对公司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咨询”）对公司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海航城”）、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航基础”）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良瑞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瑞达”）对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航设计”）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桁宇建设”）对公司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大康乐”）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禾易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易设计”）对公司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平建设”）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卓越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美景”）对公司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鳌有限”）的重整申请。

●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披露了债权人中泰亚美等13家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概述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国际旅游岛、机场控股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泰亚美对国际旅游岛、机场控股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三亚凤凰机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安源消防对三亚凤凰机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海南迎宾馆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佳永丰对海南迎宾馆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机场集团、英智建设、英礼建设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基础产业集团、机场集团、英智建设、英礼建设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恒浩建对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海建商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奥迪斯丹对海建商贸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海控置业、海建工程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华磁科技对海控置业、海建工程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天羽飞训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李海峰汽车服务对天羽飞训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三亚海航城、成都海航基础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大华咨询对三亚海航城、成都海航基础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航设计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良瑞达对天津海航设计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万宁大康乐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桁宇建设对万宁大康乐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英平建设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禾易设计对英平建设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博鳌有限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卓越美景对博鳌有限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2021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公布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作出的（2021）琼破1-64号《复函》及（2021）琼破1-64号之一《复函》，同意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2021年2月10日，法院作出（2021）琼破1-64号《复函》及（2021）琼破1-64号之一《复函》，同意公司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1、（2021）琼破1-64号《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法院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支持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经研究，法院同意海航基础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2021）琼破1-64号之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海航基础向法院申请，请求许可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准许公司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法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三、相关提示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和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10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44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海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基础的重整管理人。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基础”，股票代码仍为“60051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规定，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海航基础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中，对自查发现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妥善解决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及股东的利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继续强化安全管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公司债权人华融海南申请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44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华融海南对海航基础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基础的重整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简述

重整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负责人：陈虎

申请时间：2021年1月29日

重整申请事由：华融海南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1、裁定的时间：2021年2月10日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华融海南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海航基础复函对申请人华融海南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华融海南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对海航基础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海航基础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华融海南对海航基础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根据海南省高院作出《决定书》，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海航基础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采用自行管理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尔克、李任民

联系方式：17158906689、17158908823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25号海航创业园

三、法院公告情况

债权申报期限：从法院公告之日（2021年2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含当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3日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基础”，股票代码仍为“60051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0条之规定，公司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停复牌指引》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规定，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海航基础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中，对自查发现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妥善解决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继续强化安全管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

（二）《决定书》。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44号《决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海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基础的重整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基础”，股票代码仍为“60051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保亭农信联社”）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的重整申请。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基础控股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保亭农信联社对基础控股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对海航实业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法院受理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申请，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9,29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海航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12,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均提供了担保，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五）2021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